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事項，並以總代價約5,24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1,408,000股昊天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出售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屬連串交易之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出售事項，並以總代價約5,24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1,408,000股昊天股份，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中每股銷售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244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昊天股份總數約0.28%。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41,832,000股昊天股份。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其所持有之餘下昊天股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已變現虧損(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6,250,000港元，乃根據(i)銷售股份之總成本約11,490,000港元；及(ii)代價5,24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計算。

有關昊天之資料

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放貸。

下列資料摘錄自昊天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45	1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	(508)
年度(虧損)	(199)	(512)

據昊天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昊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9,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116,4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一直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按當前市價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出售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屬連串交易之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以總代價5,24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股份」	指	昊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合共21,408,000股昊天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